

负责任鱼品贸易



封面照片：

孟加拉国科克斯巴扎尔的鱼码头和市场。© FAO/Giulio Napolitano。

粮农组织
负责任渔业
技术准则

11

负责任鱼品贸易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9年，罗马

本信息产品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状态、或对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具体的公司或厂商产品，无论是否含有专利，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得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认可或推荐，优于未提及的其它类似公司或产品。

ISBN 978-92-5-506188-2

版权所有。为教育和非商业目的复制和传播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不必事先得到版权所有者的书面准许，只需充分说明来源即可。未经版权所有者书面许可，不得为销售或其它商业目的复制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申请这种许可应致函：

Chief, Electronic Publishing Policy and Support Branch
Communication Division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或以电子函件致：
copyright@fao.org

© 粮农组织 2009年

本文件的编撰

本文件包含2008年6月6日在德国不莱梅召开的粮农组织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所通过的《负责任鱼品贸易技术准则》。

《负责任鱼品贸易技术准则》由2007年1月22日至26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召开的一次专家磋商会审议。2007年11月5日至7日在意大利罗马和在2008年6月2日至3日在德国不莱梅召开了技术磋商会。

《技术准则》利用挪威政府向渔业守则信托基金的捐款，通过渔业守则，即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全球伙伴关系计划提供资金编写。

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

负责任鱼品贸易

《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第 11 号，罗马，粮农组织。
2008 年。21 页。

概 要

《技术准则》的主要目的是为支持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11.2条“负责的国际贸易”和第11.3条“与鱼品贸易相关法规”提供普遍咨询。这些准则有助于进一步在全世界宣传、认识和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这些《技术准则》因以下两个原因而尤为重要：

- 鱼和鱼产品属于贸易量最大的农业和粮食商品，三分之一以上的产量进入国际贸易。因此，确保该部门所有参与人员按照一套相同的规则运作尤其重要。
- 鱼和鱼产品贸易对发展中国家也很重要。50%的鱼和鱼产品国际贸易来自发展中国家，构成了这些国家的收入、就业和外汇的重要来源。

目 录

本文件的编撰	iii
概 要	iv
缩略语	vi
背景情况	vii
引 言	1
第 11 条 - 捕捞后处置和贸易	5
第 11.2 条 负责的国际贸易	5
第 11.3 条 与鱼品贸易相关的法规	17
参考材料	21

缩略语

CAC	食品法典委员会
CCRF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CITES	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贸易公约
COFI	渔业委员会
DSB	争端解决机构
DSU	争端解决谅解
EEZ	专属经济区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GATT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IUU	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
MFN	最惠国
MOU	谅解备忘录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IE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RFMO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SPS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应用协定
TBT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UN	联合国系统
UNCED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UNCLOS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WCO	世界海关组织
WHO	世界卫生组织
WSSD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WTO	世界贸易组织

背景情况

1. 从远古时代起，捕鱼就是人类食物的主要来源以及为从事捕鱼的人们提供就业和经济利益。但是，随着知识增加和渔业的发展，认识到尽管水生生物资源是可再生的，但不是无穷尽的，如果要维持其对营养、经济和不断增加的人口和社会福利的贡献，需要进行适当管理。
2.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UNCLOS）的通过为更好地管理海洋资源提供了新的框架。新的海洋法律机制赋予沿海国对占世界海洋渔业约 90% 的国家管辖区内渔业资源的管理和利用的权利和责任。
3. 近年来，世界渔业成为食品产业中富有活力的发展领域，许多国家努力通过投资现代化船队和加工场适应对鱼和渔业产品的国际需求来利用这一机会。但更为清楚的是，许多渔业资源不能支撑不加控制的开发。
4. 重要鱼类种群被过度开发的明确信号、生态系统变更、重大经济损失以及关于管理和鱼品贸易的国际分歧，威胁着渔业的长期可持续性和渔业对粮食安全的贡献。因此，1991 年 3 月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COFI）第 19 次会议建议急需考虑包括养护和环境以及社会和经济的渔业管理的新办法。粮农组织被要求确立负责任渔业的概念和制定行为守则以推进应用。
5. 随后，墨西哥政府与粮农组织合作于 1992 年 5 月在坎昆主办了负责任捕捞的国际会议。本次会议通过的坎昆宣言得到了 1992 年 6 月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 UNCED 高峰会的关注，其支持编撰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CCRF）。1992 年 9 月召开了粮农组织公海捕鱼技术磋商会，进一步建议制订守则来处理有关公海渔业的问题。
6. 1992 年 11 月召开的粮农组织理事会第 102 届会议讨论了制定守则的问题，建议给予公海问题优先考虑，要求将制订守则的建议提交渔业委员会（COFI）1993 年的会议。

7. 1993年3月召开的COFI第20届会议总体上审议了建议的框架以及守则的内容,包括制订准则,同意进一步制定守则的时限。会议还要求粮农组织按“快车道”方式,作为守则的一部分,准备提议,防止影响公海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渔船变更船旗。1993年11月粮农组织大会第27届会议通过了《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根据粮农组织大会15/93决议,该协定构成守则的一部分。

8. 《守则》由粮农组织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协商和合作制定。

9. 行为守则包括5个介绍性条款:特征和范围;目标;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关系;实施、监测和增补修订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要求。介绍性条款后是总原则条款,随后是渔业管理、捕捞作业、水产养殖的发展、将渔业纳入沿海区管理、捕捞后处置和贸易以及渔业研究6个主题条款。如上述,《促进公海上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构成守则的一部分。

10. 《守则》是自愿性的。《守则》的制定方式是为了按照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世界贸易组织(WTO)相关协定所反映的国际法相关规则,尤其是根据1992年《坎昆宣言》和1992年《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的各项建议,特别是《21世纪议程》第17章进行解释和应用。《守则》还包含因缔约方之间其他强制性文书,如1993年《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协定》和《1995年实施〈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跨界鱼类资源和高度洄游性鱼类资源养护和管理规定的协定》,而可能或已经具有约束性的条款。

11. 1995年10月31日大会第28届会议在其4/95决议通过了《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该决议要求粮农组织,尤其是与成员和其他有兴趣的组织合作制订支持守则实施的适当技术准则。

介绍

负责任鱼品贸易准则不具有正式法律地位，目的是就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11.2 条：负责任国际贸易和第 11.3 条：鱼品贸易相关法律法规提供一般建议，以便进一步推进《守则》在世界范围内的分发、理解和实施工作。

鱼和渔业产品是交易最频繁的农产品和食品，产量的三分之一进入国际贸易。鱼品贸易的一个具体特征是产品类型和市场广泛。重要的是，国际鱼品贸易一半来自发展中国家，鱼是发展中国家的重要创汇产品。发达国家占鱼品进口总额的大约 80%。

鱼及水产品贸易呈动态性。捕捞业趋稳，而水产养殖持续增长，这影响着该产业的供给特征。销售链，包括加工活动的位置和特征，正在根据技术、通讯和交通的变化进行自身的持续调整。更自由的贸易和市场自由化也增加了该产业的全球化特征。因此，贸易更多地是对应全球、区域和国家供求特征的变化。对水产品的需求反映了消费者喜好、购买力以及人口变化的情况。贸易将产量与消费相连，使得有必要确保在生产方面加强可持续管理。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总原则第 6.14 条特别承认：国际鱼和渔业产品贸易应当按照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其他有关国际协定规定的原则、权利和义务进行。各国应当确保有关鱼和渔业产品贸易的政策、计划和作法不阻碍这种贸易，不造成环境退化或消极的社会影响，包括营养影响。

如上所述，鱼和渔业产品贸易广泛。贸易使生产与消费相联系，因而有必要确保可持续的管理方法奠定生产的基础。国际贸易产生的利益包括收入增加、创造就业和外汇。目前，贸易的主要壁垒是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包括与安全性、质量、认证和可追踪性有关的技术问题。仍然令人关注的问题是对贸易产生影响的损害贸易、环

境的补贴问题。反倾销、补偿和保护措施使用不当也令人关注。此外，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者和贸易商往往因难以获得市场信息而处于不利境地。

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鱼品贸易分委员会为所有国家提供中立的论坛，商议鱼和渔业产品国际贸易的技术、经济和环境问题，包括生产和消费方面。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鱼品贸易分委员会还处理与技术合作有关的问题。粮农组织鱼品贸易分委员会构成一个重要的论坛，各国可以此分享对这些问题的观点，考虑新的发展以及为未来工作提出建议。

在全球一级，WTO 和联合国系统的组织，特别是粮农组织，是构成渔业产品全球贸易机制的主要行动者。UN 组织涉及的问题是可持续发展、环境养护、食品安全和质量以及粮食安全。载于 WTO 协定中管理国际贸易的规则在 WTO 内谈判。世贸组织、粮农组织和其他组织一道为各国提供了合作制定适当国际贸易规则和标准的参照系，包括鱼和渔业产品贸易。

WTO 体系以一系列协定为基础，这些协定目的是建立一个基于规则的贸易框架，实现商品、服务和投资国际市场自由化。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通过逐步减让关税、把非关税进口限制转换成关税（关税化）和取消扭曲贸易的国内支持，为商品贸易的自由化提供了条件。发展中国家在 GATT 中得到特殊考虑。他们获得更长的时间来降低其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并制定了目的在于帮助他们适应贸易自由化的其他特别条款。

食品法典委员会由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WHO）于 1963 年创建，确立食品标准、准则和有关文本，例如按照粮农组织/WHO 食品标准联合计划的实践守则。该计划的主要目的是保护消费者健康，确保食品贸易公平，促进协调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所有食品标准的工作。

建立于 1924 年的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是确保有关动物疾病的全球透明度。OIE 收集、分析和分发兽医方面的科学信息，提供控制疾病的专家意见。OIE 确立的规则和标准可用于防止引入疾病和病原体。OIE 的标准作为国际卫生规则得到了世界贸易组织的认可。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规范受到灭绝威胁的物种的国际贸易或由于对物种样本的国际贸易导致对物种的可能威胁的国际贸易。几种鱼类和贝类列入了 CITES 附录。

11 – 捕捞后处置和贸易

11.2 条 负责任国际贸易

11.2.1 本守则的解释和应用应当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¹规定的原则、权利和义务一致。

1. 鱼及水产品²国际贸易包括在 WTO 的国际贸易规则中。WTO 协定以关税、非关税措施、技术标准，包括食品安全和质量、原产地规则、反倾销措施、补贴和保护、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和争端解决³来处理这类问题。

2. WTO 协定⁴基于两个基本原则：最惠国（MFN）待遇和国民待遇。MFN 原则要求各国在国界上对来自 WTO 其他成员国的所有相似产品给予相同的待遇。国民待遇要求产品一旦进入 WTO 另一成员的关税区，该成员给该产品的待遇不得低于该进口成员国生产的类似产品的待遇。

3. 许多协定详尽和具技术性的，但有一些主导原则。例如，不得以歧视方式进行贸易，以成员之间的谈判为基础稳定推进更自由的贸易。WTO 的决策基于成员的协商一致。WTO 确立了争端解决

¹ 本文件的这一部分，**黑体字**是《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 11.2 和 11.3 的相应内容。

² 技术准则提及“鱼和水产品”，以澄清这些准则适用于源自捕捞渔业和水产养殖的产品，CCRF 条款提及鱼和渔业产品。

³ 以下的 WTO 协定对水产品贸易特别相关：1994 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应用协定；贸易技术壁垒协定；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协定；实施 1994 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 VI 款的协定；原产地规则协定；补贴和补偿措施协定；保护协定；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及关于解决争端程序的规则和程序的谅解。水产品未包括在农业协定中。

⁴ WTO 协定见 WTO 网站：www.wto.org

谅解 (DSU)，使成员能够消除分歧，解决贸易争端。各国应注意争端解决机构 (DSB) 做出的决定。各国还应考虑根据 DSB 的决定，采取的鱼和水产品贸易相关措施和做法是否仍然符合 WTO 协定确立的原则、权利和义务。

4. 国际贸易呈动态性，各国应就此始终在 WTO 框架内不断评估其贸易规则和国际法律要求。

11.2.2 鱼和渔业产品国际贸易不应损害渔业的持续发展和水生生物资源的负责任利用。

5. 为了奠定可持续鱼品贸易的基础，各国应当采用养护和管理措施，实现水生资源的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养护和管理措施应当基于可获得的最佳科学证据，确保渔业资源的长期可持续性，促进实现最佳利用的目标。各国还应承认需要采用预防性方法和应用生态系统办法，确定说明生物学、经济和社会可持续性程度的指标。

6. 负责任渔业管理措施是可持续贸易的前提⁵，各国应当考虑没有充分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国际市场鱼品供给需求的增加可导致加大捕捞压力，产生过度开发和不经济的利用。这对于粮食安全和贫困有重要影响，特别是在食物依赖鱼品程度高的地区。从事鱼和水产品国际贸易的所有人和实体，都应保证其贸易活动与捕捞业和水产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一致，负责任利用水生生物资源，不损害渔业养护措施的效力。

7. WTO 成员采取与鱼和水产品贸易相关的养护水生生物资源的措施应当确保这些措施与 WTO 规定一致。这些规定提供了在

⁵ Kurien J (编辑)，2005 年。负责任鱼品贸易和粮食安全。粮农组织渔业技术论文 456 号。

WTO 成员之间开放贸易总要求下的特殊情况的例外⁶。第 XX 条规定，“顾及这类措施的要求不应当在同样情况下构成国家之间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对国际贸易的隐蔽限制的方式适用，本协定不得解释为防止缔约方采用或执行与养护可枯竭的自然资源有关的措施，如果这类措施也有效限制国内的生产或消费。”

8. 各国应考虑，核实国际贸易中的鱼品来是否自合法捕捞和可持续渔业、水产养殖的要求在增加⁷。

9. 这些趋势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RFMO）确立的渔获物记录和贸易证书计划以及自愿的生态标签计划。各国应当积极合作，采用适当管理规定，鼓励私人领域合作，确立和实施渔获物记录和贸易证书计划，例如由 RFMO 确立的此类计划。

10. 生态标签可向鱼和水产品生产者提供区分其产品的机会。如果设计和实施适当，生态标签对可持续渔业也可能产生有利影响。但是，也有可能设置贸易壁垒，不公正地歧视按可持续方式捕捞的未加贴生态标签的产品。未贴生态标签不意味着这些鱼不是按可持续方式捕捞的。各国和生态标签计划的支持者应当参考粮农组织的《海洋捕捞渔业鱼和渔业产品生态标签准则》⁸。适用于生态标签计划的准则的目的是证明和促进来自良好管理的海洋捕捞渔业的产品被标记，重点是有关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问题。

11. 认识到所有国家应有相同机会从可持续贸易中受益，鉴于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适用的特殊条件及这些国家对国际鱼品贸易的重要贡献，发达国家和相关组织，尤其是粮农组织，应当向发

⁶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 XX 条（1994 年 GATT 与 1947 年 GATT 对照）。

⁷ 参阅《守则》第 9 条关于发展水产养殖的原则。

⁸ 粮农组织海洋捕捞渔业产品生态标签准则。2005 年。

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此类财政和技术援助目的应当是在改进渔业管理，制定实施如渔获物记录、贸易证书和生态标签计划等领域开展能力建设。

12. 各国应当鼓励其领土上有关可持续渔业的生态标签计划与粮农组织《海洋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一致。

13. 为避免贸易措施危及渔业的可持续发展和资源的负责任利用，各国应当合作，包括与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合作，确保贸易相关措施与渔业的可持续发展和资源的负责任利用一致，与 WTO 协定一致。

14. 应当根据国际法采用和实施促进渔业可持续性的贸易措施，包括 WTO 协定确立的原则、权利和义务。这类措施应仅在与有关国家预先磋商后采用。应当避免单方面采取与贸易有关的措施。

11.2.3 各国应当确保，有关鱼和渔业产品国际贸易的措施具有透明度，在应用时具有科学依据，并符合国际商定的规则。

15. 各国应当就影响水产品国际贸易的措施立即通知其他国家，包括技术条例、标准和程序。在适用时，其还应与 WTO 协定一致，确定质询点，提供得到其他国家意见的充分的时间。

11.2.4 各国为保护人畜健康或卫生、消费者的利益或环境所采用的鱼品贸易措施不应带有歧视性，并应当符合国际商定的贸易作法，尤其是世界贸易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应用协定》和《贸易技术壁垒协定》规定的原则、权利和义务。

16. 各国可根据 WTO 协定，为保护人和动物的生命或健康，保护环境对鱼和水产品采取所必需的，或涉及养护或渔业资源的贸易相关措施。然而，各国必须证明其措施“不在条件普遍相同的国家之

间造成任意或不公正的歧视，不构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⁹。

17. 公认的国际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制定机构是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典委），公认的动物卫生机构是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因此，各国应当起码为鱼品安全和质量采用商定的食品法典标准，为活鱼贸易采用 OIE 标准。各国还应当积极参加，适当时促进发展中国家¹⁰参加食典委各委员会与国际鱼品贸易有关的工作，如鱼和渔业产品法典委员会以及涉及食品添加剂、兽药、标签、食品卫生、污染物、采样和分析等工作的其他委员会的工作，以便确保制定的标准仍然与其目标和食典委成员相关。

18.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应用协定》（SPS）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协定要求成员确保其技术要求对从其他成员国进口的产品给予国民待遇，然而，协定承认，在特殊情形，有正当理由根据客观的标准，包括科学标准和原因给予差别待遇。

19. SPS 措施应当基于适合具体情形的对人体、动物、植物生命和健康的风险进行的客观评估，并考虑相关的经济因素。在确定适当的保护程度时，成员应考虑尽量减少对贸易的不利影响的目标。

20. 各国应当尽可能协调这些措施。各国还应当承认那些与其措施不同的，而产生的结果经客观评估却等同的措施。同时鼓励成员进行协商，达成相互承认的双边或多边协定。

21. 所有技术标准和规定都应当有合理的目的，各国应确保实施这些标准和规定的影响或代价与其目的相称。如果有两种或更多的办法来实现同一目标，应当采用对贸易限制最少的办法。

⁹ 1994 年 WTO GATT 第 XX 条。

¹⁰ 食典委信托基金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

11.2.5 各国应当按照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原则、权利和义务进一步放开鱼和渔业产品贸易，消除贸易壁垒和扭曲现象，例如关税、限额和非关税壁垒。

22. 鱼和水产品（源自野生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产品）的贸易壁垒，包括关税和非关税措施，减少了各国利用其比较优势尽可能增添福利的机遇，并将增加消费者的鱼和水产品成本。

23. 由于鱼类是一种有限的再生资源，生产过程中存在外部因素，只有建立便于可持续利用资源的渔业管理，市场进一步自由化才能产生利益。为了确保社会能够最大程度地获得和维持来自渔业部门的利益，各国应当同时寻求市场自由化和改善渔业管理。

24. 作为市场自由化的一部分，各国应当寻求消除扭曲贸易和生产的补贴，尤其是与渔业的可持续发展和水产品的负责任利用不一致的补贴，特别是导致能力过剩、过度捕捞及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补贴¹¹。

11.2.6 各国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制造可能限制消费者选择供应商的自由或限制市场准入的不必要或隐蔽的贸易壁垒。

25. 非关税措施对贸易的影响有许多来源，包括技术措施，例如产品标准要求和一致性评估、包装和标签。卫生和技术措施不应比为实现法律目标所需的措施更为严格。法律目标是，除其他外，保护人类健康和动物或植物健康或卫生、环境以及防止对消费者的欺骗行为。

¹¹ 见 2001 年世贸组织《部长级宣言》

(www.wto.org/english/thewto_e/minist_e/min01_e/mindecl_e.htm#technology)第 28 段和 2002 年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实施计划

(www.un.org/esa/sustdev/documents/WSSD_POI_PD/English/WSSD_PlanI mpl.pdf)第 31 f 条)。

26. 其他市场准入条件可包括对可追踪性、证明文件、金融和财政方面的要求。市场准入条件还可反映关于国家、国际安全和尤其是从恐怖主义危险考虑的关切。各国需要意识到市场准入的条件给贸易带来的成本和影响。

27. 世贸组织协定向成员提供了在某些情形下采取特殊措施的权利。各国应当确保涉及贸易的措施不削弱 WTO 基本原则，尤其是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原则。

28. 各国应当避免对水产品国际贸易的隐蔽或未经宣布的限制以及滥用 WTO 协定基本原则的例外。

11.2.7 各国不得把市场准入作为获取资源的条件。该原则不排除各国之间签订包括提到获取资源、贸易、市场准入、技术转让、科学研究、培训和其他有关成分的条款的渔业协定的可能性。

29. 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市场准入和资源使用权的性质扩大，包括服务（如租赁或其他服务）和投资（包括捕鱼配额的出售和联营企业）及与投资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贸易。各国应当对此类贸易应用《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CCRF）原则。

30. 市场准入和渔业准入应当根据各自不同的特点以透明的方式谈判，分别遵循 WTO 原则和 UNCLOS 相关条款。寻求某个沿海国专属经济区（EEZ）资源准捕权的远洋捕鱼国，不得在未能成功获得渔业准入的情况下拒绝市场准入。沿海国家具有确定如何利用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专有责任¹²。其中包括确定沿海国家本身的捕捞能力，和在这一方面按照 UNCLOS 条款允许其他国家利用允许渔获量的任何剩余部分。在专属经济区中，沿海国拥有勘探、开发、养护和管理自然资源，无论是生物或非生物资源的主权。

¹² UNCLOS 第 61 和 62 款

31. 沿海国可要求支付费用和其他类型的补偿，作为向渔民、渔船和设备发放许可的一部分内容^{13,14,15}。

32. 各国应当确保入渔协定和相关服务按签约方法进行谈判，包括谈判的透明度和入渔费水平。

11.2.8 各国不得将市场准入与购买某一技术或销售其他产品挂钩。

33. 渔业领域的贸易包括大量的货物、服务以及捕捞配额的交易或捕捞许可/合资以及有关问题。贸易发生在两个公司之间的传统的跨边界贸易或同一公司内的贸易。

34. 各国不应当将购买特定技术、提供特定服务或销售其他产品作为市场准入的条件。这同样适用于国有公司。谈判应当根据 WTO 成员有关 MFN 和国民待遇原则的承诺进行¹⁶。同样的原则应当适用于与开发援助有关的捕捞渔业和水产养殖。

11.2.9 各国应当合作遵守管理濒危物种贸易的有关国际协定。

35. 各国应当充分参与和合作，确立、实施和执行管理濒危物种贸易的措施，特别是 CITES 通过的措施。

¹³ UNCLOS 第 62.4(a)款

¹⁴ 在沿海国是发展中国家的情况下，本条同样部分确定了其他类型的补偿，包括与捕捞业有关的财政、设备和技术。这不应理解为是最后的清单，原因是也可依据 62(4)条涉及其他有关能力建设措施。

¹⁵ 入渔协定正在进行着相当大的变化，正在许多论坛进行审议。

¹⁶ 各国应注意关于最不发达国家以及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的 2005 年世贸组织部长级宣言

(www.wto.org/english/thewto_e/minist_e/min05_e/final_text_e.htm)。

36.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贸易公约 (CITES) 对物种一级受到灭绝威胁的物种, 或因该物种样本的国际贸易而可能受到威胁的物种的国际贸易进行管理。几种鱼类和贝类物种列入了 CITES 附录¹⁷。

37. 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应与粮农组织合作, 在与《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贸易公约》(CITES) 签定的 2006 谅解备忘录范围内向 CITES 提供咨询。

38. 除了促进良好的可持续管理方法之外, 各国还应当通过提供援助和开展能力建设, 促进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濒危物种贸易管理措施的制定、执行和实施, 尤其是 CITES 通过的那些措施和相关组织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其授权范围内可能制定的其他相似措施。各国应当在其国内市场上采取与 CITES 一致的贸易措施。

11.2.10 在可能破坏进口国或出口国环境的情况下, 各国应当制订有关活样品贸易的国际协定。

39. 各国应当注意用于人类消费的活体水生生物贸易、展览用活样本和水产养殖亲本贸易带来的危害。

40. 这种贸易可通过向环境中意外引入非本地物种, 或引入样本可能携带的其他生物或疾病而对环境产生风险。各国应当按照 WTO

¹⁷ CITES 在其 3 个附录中的一个列入提名的物种。成员同意列入附录 I 的物种是最有灭绝危险的物种。通常禁止这些物种的野生样本的贸易。成员同意列入附录 II 的物种可能受到威胁, 除非控制其野生样本的国际贸易。因此, 附录 II 所列物种的贸易一般按特定条件许可, 包括证明文件以及可能同意的许可进入国际贸易的样本总数量限制。CITES 成员还可单方面在附录 III 中列入物种。这要求 CITES 所有成员为这类物种的贸易出具文件并向 CITES 秘书处报告, 但在全球一级没有贸易限制。CITES 通过了修改的在附录中列入商业开发的水生物种的标准。修改的标准的确立与粮农组织进行了协商, 专门处理列入与鱼类物种的问题。

协定¹⁸和其他适用法律，公正、透明和非歧视地评估此类贸易带来的风险。

41. 应谨慎确保，适用时，活体样本的运输和储存符合可接受的条件，并适当关注动物福利。

42. WTO 协定明确各国有权为保护人、植物和动物健康和卫生以及环境采取以危害为基础的适当措施。OIE 的标准为预防动物疾病传播提供了框架。各国应当在活鱼贸易方面为鱼类健康使用 OIE 标准、准则和建议。

43. 在国际协定谈判中，进、出口国应当合作尽量减少与活体物种贸易相关的环境损害。各国应当鼓励进口商和出口商合作，避免破坏性的捕捞方式和尽量减少损失。

11.2.11 各国应当进行合作来促进遵守和有效执行有关鱼和渔业产品贸易的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和国际标准。

44. 各国应当在国际组织现有框架内，积极参与¹⁹和鼓励其他国家促进负责任和可持续的鱼和水产品贸易。

45. 为此，各国应当促进实施鱼和水产品贸易的国际标准。各国应当采用、使用或实行与贸易有关的国际标准²⁰。贸易条例应当与 WTO 有关的协定和规定一致。

46. 各国应当为资源养护目的寻求确保在贸易措施方面开展充分合作。这类措施应当与 WTO 的权利和义务一致。

¹⁸ 世贸组织 SPS 协定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¹⁹ 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 11.1.3 条-负责任鱼品利用，在确立标准程序方面提供了额外指导意见。

²⁰ 例如 CAC、OIE、RFMO、世界海关组织（WCO）确立的国际标准。

11.2.12 各国不得为获取资源或投资收益而破坏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措施。

47. 负责任和可持续水产品贸易的前提是适当和有效的渔业管理体系以及可持续发展的资源基础，为长期的粮食安全做贡献。

48. 各国的许多活动，包括采用贸易、服务和投资的规则和政策，可破坏各国和有关 RFMO 通过的养护措施。各国应当确保行动和安排之间的一致，一方面促进渔业贸易、服务和投资，并在另一方面在国内和国际一级推进养护目标和行动。这些规则和政策应当与有关国际组织确立的国家的国际义务一致。

49. 各国应当根据国际法合作养护和管理水生生物资源。

50. 所有国家（包括沿海国家、港口国、船旗国和进口国）应当进行合作，竭力制止、预防和消除源自非法捕鱼和非法渔业活动的鱼和水产品贸易，因为这种贸易损害负责任贸易，损害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负责任作业者的活动。进口国和港口国应避免采取单边措施。

51. 各国应当确保其开展的活动，包括促进贸易、投资、服务和补贴的活动不导致非法的捕捞活动，包括源自能力过剩的非法捕捞活动。各国还应当确保船舶的进口、出口或租赁不造成能力过剩或非法捕捞。船旗国、港口国、沿海国应当合作，包括酌情通过 RFMO，考虑非歧视地使用与 WTO 协定一致的贸易措施，消除非法捕捞的诱因。

52. 各国应当通过尤其对悬挂其旗帜的船舶进行适当的控制，通过相关的国际渔业管理机构支持制止、预防和消除公海 IUU 捕鱼的措施，包括通过使用符合国际法和 WTO 协定的涉及国际贸易的措施，以便确保可持续的和负责任的渔业。

11.2.13 各国应当合作制定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规定的原则、权利和义务的国际上可接受的鱼和渔业产品贸易规则和标准。

53. 为促进负责任和非歧视性贸易，各国应当在 WTO 以及其他有关框架内，例如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渔业资源的协定中，参与和合作制定鱼品贸易相关规则和标准。

54. 国家措施应与 WTO 框架内通过的国际规则、标准、准则和建议一致。对鱼品贸易特别重要的是食品法典委员会为人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以及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为动物卫生提出的标准、准则和建议。如果各国保持的措施旨在实现比食品法典委员会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措施更高水平的保护，则此类措施应以科学证据和适当的危险性评估为基础。

11.2.14 各国应当互相合作，积极参加世界贸易组织等有关区域和多边论坛，以确保鱼和渔业产品的公平和非歧视性贸易及普遍遵守多边商定的渔业养护措施。

55. 国际组织，包括 WTO 和区域渔业管理机构的成员，或批准或接受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公约的各国，有义务遵守其规则和要求。各国应当积极参与决策进程以使协定与其目标和其成员相关。

56. 承认所有国家都应当有相同的机会，各国、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金融机构，应当按照相互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使其积极参与这些组织各个方面的活动，尤其是制定和维持适当的措施和标准。

57. 各国应始终努力按照其参加的国际、区域组织和协定的规定行事，避免单方面采取行动。

11.2.15 各国，援助机构、多边开发银行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应当确保它们促进国际渔业产品贸易和出口生产的政策和作法不会导致环境退化或不会对那些鱼对于他们的健康和生活会极为重要、不容易得到或无力购买其他等同食品的人们的营养权利和需要产生不利的影响。

58. 在一些国家和地区，鱼和水产品构成了动物蛋白的重要来源。此外，鱼和水产品可提供维持社会结构和就业的重要基础。发达和发展中国家都是如此，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可能特别重要。

59. 渔业部门有多重目标。提供援助的国家和接受援助的国家应当确保渔业和开发政策的一致，促进提高两个政策领域的成效。

60. 应当重视市场自由化和全球化对水生资源的开发产生压力的国家所面临的挑战。受援国和捐助国考虑为具体项目提供发展援助时，均须牢记谨慎预防方法和生态系统考虑。

61. 支持国际水产品贸易相关举措的国家和其他组织，应当制定政策和程序，包括进行环境和社会评估，确保公平处理对环境、生计的不利影响和粮食安全需要。与相关利益方进行磋商应成为这些政策和程序的一个部分。

62. 各国和有关组织应当相互合作就这些活动确立和实施最佳办法、标准和准则²¹。市场准入条件的变化给小型生产者带来了特别的挑战。各国可通过能力建设对这些小型生产者给予特别关注，组织其生产并进入市场。

11.3 条 与鱼品贸易相关的法规

11.3.1 适用于鱼和渔业产品国际贸易的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应当具有透明度，尽可能简明，易于理解，适当时要以科学证据为依据。

63. 透明度要求公开法律、条例、行政和运行程序，易于理解解决的结果。透明度有助于可遇见性并阻止腐败行为。

²¹ OECD 和世界银行具有的例如已经制定的最佳操作规则。

64. 各种法规与条例应避免不必要的累赘与重复。各国应当用平实语言进行解释并演示例证。粮农组织，其他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可通过提供管理鱼品国际贸易的规则框架的信息提高透明度。

65. 在出现起因于技术理由的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时，各国应当确保其是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并参考国际议定的标准。

11.3.2 各国应当按照其国家法律促进实业界及环境和消费者团体磋商，促进它们参与制定和执行有关鱼和渔业产品贸易的法律和条例。

66. 应当与利益相关者协商确立和实施法律和条例。利益相关者包括在该领域的事项方面的合法利益者。协商的目标应当是使管理者理解并考虑受影响的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关切。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确立法律和条例的过程可大大推进对条例的认识、理解和接受并鼓励自愿遵守。

11.3.3 各国应当简化适用于鱼和渔业产品贸易的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而不危害其有效性。

67. 各国应当酌情简化条例，使其更容易理解、应用和执行。复杂的条例执行成本昂贵，可阻碍贸易并危及合法贸易和遵守。[以上得到通过]

11.3.4 当一个国家改变其有关与别国的鱼和渔业产品贸易的法律规定时，应提供足够的资料和留有足够的时间以便让受影响的国家生产者可对其程序酌情提出必要的修改。在这方面适宜的作法是与受影响的国家就实施变化的时间范围进行磋商。对发展中国家暂时免除义务的要求予以应有考虑。

68. 应及时编制关于各国通知修改与技术或食品安全有关的法律要求的程序。这些程序可要求通过确定的程序通知其他国家，例如在 SPS 和 TBT 协定中已明确规定。

69. 在改变鱼和渔业产品贸易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相关性时，要对这些国家遵守的能力给予适当考虑。对发展中国家实施必要变更的能力要给予适当灵活性。需要能力建设满足和加快实施要求的变更。

11.3.5 各国应当定期审查适用于鱼和渔业产品国际贸易的法律和条例，以确定产生这些法律和条例的条件是否仍然有效。

70. 各国应当定期审议法律和条例以及行政管理方式。继续需要确保适用于鱼和鱼产品贸易的法律措施和条例是有效和必要的。各国还应当确保法律和条例以高效和成本有效的方式实施。

11.3.6 各国应当按照国际公认的有关条例尽可能统一它们的适用于鱼和渔业产品国际贸易的标准。

71. 各国应当尽可能协调技术和安全标准，积极参与由食品法典和 OIE 确立的标准。在缺乏协调的情况下，各国应当尽力承认等同的不同规则程序，只要其显示可产生同样的结果²²。对影响水产品国际贸易的其他标准应当鼓励同样的办法。

11.3.7 各国应当通过有关的国家机构和国际组织收集、传播和及时交换关于鱼和渔业产品贸易的措施和有关的统计资料。

72. 各国应当收集和分发国际贸易的准确和及时的信息，包括统计信息。这是了解国内和国际市场以及贸易和渔业管理政策影响的关键因素。为提高其有效性，各国收集的信息应当区分水产养殖和捕捞产品。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及国际或区域机构在向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些组织分发的信息可为改进与该领域的合作做出很大贡献。

²² SPS 和 TBT 是相关的协定

73. 鼓励发达国家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收集和分发渔业和贸易相关信息包括统计信息的能力。

74. 粮农组织和鱼类信息网²³提供了鱼品贸易的广泛信息。各国应当确保向有兴趣方公开与鱼品贸易有关的信息。信息服务应当满足利益相关者的需要，包括捕捞者、加工者、零售商、非政府组织和消费者。

11.3.8 各国应当向有关国家、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通报有关适用于鱼和渔业产品的国际贸易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的发展和变动情况。

75. 各国应当在考虑新的证据、技术和科学发展的情况下定期修改法律、条例和程序。贸易是有活力的活动并依赖及时和准确的信息。确立和变更法律、条例、行政和运行程序的及时、透明以及广泛的通知是重要的，可避免鱼品国际贸易中的延迟、不必要的成本以及无效工作。

76. 各国应当立即通知和交流信息，促进贸易体系发挥作用，并鼓励各国和贸易企业遵守。许多 WTO 协定包含通知义务。这些义务帮助提高透明度和遵守。在不适用这类义务时，各国应当将鱼和鱼产品国际贸易的变化和发展直接通知贸易伙伴。

²³ 额外信息见鱼类信息网：www.fishinfonet.com 或 www.globefish.org。

参考资料

粮农组织。1995年。《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粮农组织，罗马。41页。

粮农组织。渔业部。1998年。《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第7号：负责任鱼品利用。罗马。粮农组织。1998年。33页。

粮农组织。2005年。《海洋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粮农组织，罗马。2005年。90页。（三种语言）

Kurien, J, 2005年。《负责任鱼品贸易与粮食安全》。粮农组织渔业技术文集。第456号。罗马，粮农组织。102页。

《技术准则》的主要目的是为支持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11.2条“负责任的国际贸易”和第11.3条“与鱼品贸易相关法规”提供普遍咨询。这些准则有助于进一步在全世界宣传、认识和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这些《技术准则》因以下两个原因而尤为重要：i) 鱼和鱼产品属于贸易量最大的农业和粮食商品，三分之一以上的产量进入国际贸易。因此，确保该部门所有参与人员按照一套相同的规则运作尤其重要。ii) 鱼和鱼产品贸易对发展中国家也很重要。50%的鱼和鱼产品国际贸易来自发展中国家，构成了这些国家的收入、就业和外汇的重要来源。

Responsible Fish Trade

ISBN 978-92-5-506188-2 ISSN 1020-8240



9 789255 061882

TC/M/10590Ch/1/01.09/700